#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 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 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合法利益。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将"股东大 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章节,删除"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修改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数字表达方式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
规的有关规定, <b>制订</b> 本章程。	法规的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b>务的董事,</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条 本章程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del>的文件</del>。依据本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司董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del>应当</del>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del>应当</del>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1,53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 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del>总</del>数为 7,943.068 万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943.0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del>规定以</del>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del>本</del>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del> <del>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del>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

##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del> <del>划:</del>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除**前款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del>深圳</del>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 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 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也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 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del>将</del>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十三条</del>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购买资产的相关提案时,应在提案中对于出售**或**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 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会**  及其合理性、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购买资产后的后续安排、交易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前述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相 关提案时,应在提案中对于出售**或者**购买资 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 式及其合理性、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交易 对方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者**购买资 产后的后续安排、交易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 力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 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的,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办理。前述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del>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 . .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的董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 或恶意收购之后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 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 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议等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收购方对本章程中关于反恶意收购条款的修改,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 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或者恶意收购之后提交的关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者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收购方对本章程中关于反恶意收购条款的修改,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 .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del>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del>、监事候选人</del>提名方式 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 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 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 • •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中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

- (二)<u>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u>增补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del>或者监事</del>候选 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事</del>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del>、监事</del>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del>、监事</del>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董事、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董事<del>或监事</del>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

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 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时, 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 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 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 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 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数 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 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 部分选举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如遇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 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 举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三)根据应选董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如遇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仍不能确定当选人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董事少于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 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 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 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 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 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 . .

董事可以由<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del>的</del>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 . . . .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 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 . . . .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六)不得为拟实施**或者**正在实施恶意 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及其收购行 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者**股东合法 权益的便利**或者**帮助;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 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del>对股东</del>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 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权: 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del> <del>决算方案、</del>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 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del>(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del> <del>究并提出建议;</del>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 <u>(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u>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del>(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del>
- <del>(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del>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del>(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del> <del>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del>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del>更正:</del>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王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
- <del>(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del> <del>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del>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 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 为,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del>深圳</del>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 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 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 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del>通过;</del>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el>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del> <del>取其绝对值计算。</del>

涉及累计计算适用本条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对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性规定**或**豁免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董 事会可以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的交易事项,授权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 使。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涉及累计计算适用本条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对本章程规定的 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 性规定**或者**豁免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将未达到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授权予董事长**或者**总经 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 讯、会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者**记 名投票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书面传签**等方 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ìŸ: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新增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 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_\_\_\_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董事会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 . . . .

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 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六条</del>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九十八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del>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del>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del>发表明确意见,并</del>督促其及时改正。
-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 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 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七)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 . .

-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 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 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 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 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 (五)**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 **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 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 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七)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b>所必须由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b>	事务所 <b>,</b> 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b>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交易 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del>需要</del>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 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 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的担保。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资后的</b> 注册资本 <b>将不低于法定</b>	公司 <b>减少</b> 注册资本 <b>,应当按照股东持有</b>
的最低限额。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b>股东大会</b> 决议解散;	(二) <b>股东会</b>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 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 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del>公司经</del>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del> <del>守、依法</del>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del>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及/或其一 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 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 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 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 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 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如果未来法 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 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 收购范围随之调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及/或其一 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 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 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 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 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者对本公司决策的重 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如果未来法 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 "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 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的规定相抵触。	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del>、"以下",</del> 都含本数; "以外"、	"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
"低于"、"多于"、"少于"、"超过"	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
不含本数。	本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